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通知主席,已提请吉尔吉斯共和国有关机构注意这些决议的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各有关部委和部门目前都在上述决议规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吉尔吉斯共和国致力于遵守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文书和原则。

